

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創業實習辦法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發揮創意，實踐創新創業的精神，輔導學生於在學期間創業，修習「創業實習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包括日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「創業實習(一)」9學分，以及第二學期「創業實習(二)」9學分，為選修必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必須通過「創新與創業」課程，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之申請與審查方式：
- 一、修習「創業實習(一)」之學生，需於大三下學期五月底以前，提出「創業計劃書」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才能選課。新創組織必須完成法律登記才給予學期成績。
 - 二、修習「創業實習(二)」之學生，必須先通過「創業實習(一)」課程。學期末需繳交新創組織之營運績效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之指導方式：
- 一、本課程授課方式，每一創業學生或團隊由一位校內創業導師及一位校外業師共同指導。
 - 二、校內創業導師每學期應輔導4次以上，校外業師每學期應輔導1次以上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由校內創業導師及校外業師，根據學生的學習態度、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面向共同評分，校內創業導師佔70%，校外業師佔30%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